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16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预计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Table with 2 columns: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indicators and their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listing status.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所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史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市场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发展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四川宏壮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壮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资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原承诺；同时，存在交融资租赁股权转让过期的收益归属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壮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及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完整汽车产业链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的股权时，重康评估于2014年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示交通租赁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98,967.3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19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共计7.4亿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向开投集团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开投集团主张的股权转让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资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原承诺；同时，存在交融资租赁股权转让过期的收益归属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壮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及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完整汽车产业链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的股权时，重康评估于2014年1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示交通租赁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98,967.3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宣布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付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款本息约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4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高债权受让人参与分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文书。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期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在最后一次挂牌截止日前进行了撤牌。2023年1月16日，上述债权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最后一次调整的挂牌价格22,614.68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转让债权的函》，沟通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意收购意向，并请求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复。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临2022-148号、临2022-150号、临2023-00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目前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3年2月1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付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导致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额外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均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16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以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为负、失去主营业务、失去控制权及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根据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项调查研究。

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的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骗补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所持股权被冻结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务权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赔偿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鉴于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 works，以最大限度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3-00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三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德”）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德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检查检验合格，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达成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德生产经营尚未开展。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新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清偿，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变化基本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减持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起始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核查，如意科技所持公司2,500,000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卖出，为如意科技与山东仁融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讯经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诉讼解除司法处置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如意科技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股), 持股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如意科技，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毛纺集团”）
2.取得持股数量：截至公告日，如意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1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

（二）本次被动减持风险提示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减持及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由于受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减持期间：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可能涉及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尚未到期的股份冻结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亦未违反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此前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未能与各方达成和解，后续将存在强制执行执行的可能。因上述减持属于

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全面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实施，其权限不超过35万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项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理财产品与EURUSD远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28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7日；
9、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购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039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50,000万元，获取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三、公告前3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理财产品与EURUSD远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16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4日；
9、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购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039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50,000万元，获取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三、公告前3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理财产品与EURUSD远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16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4日；
9、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购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039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50,000万元，获取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三、公告前3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理财产品与EURUSD远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16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4日；
9、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购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039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50,000万元，获取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三、公告前3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理财产品与EURUSD远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50%至2.9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产品期限：16天；
8、到期日：2023年3月14日；
9、认购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购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到期日为 2023年2月15日（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2022-039号公告），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2月15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 50,000万元，获取收益人民币411.93万元。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5.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按照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均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明，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和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主要要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197,148.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5%；营业利润79,064,545.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6%；利润总额79,064,545.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25.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6%。

2.财务状况
截至